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9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带动作用，尽快把文化和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践行“两山”理论，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落实山西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总体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用好系统化、市场化、生态化、特色化、精细化、品质化“六化工作方法”，开展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构建“一核、两环、两带、十片”的空间发展格局，擦亮叫响“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实现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康养的样板城市，助力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到2025年，文旅产业增加值年均增幅10%以上，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水平和牵引带动作用明显增强。阳城县、泽

州县、沁水县、陵川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复核），城区、高平市通过省级验收，形成各具特色、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创新示范，全市域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基本建成。

## 二、重点任务

### （一）基础提升行动

1. 构建“三位一体”城市会客厅，打造城市名片。以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华谊兄弟星剧场和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晋城大剧院为载体，打造我市“三位一体”城市会客厅。坚持“生态优先、适度开发、文景交融、康养驱动”的原则，建设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打造中原城市群城市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标杆、山西著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我市康养休闲中心及城北休闲娱乐中心，完善城市康养休闲功能。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坚持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相结合，统筹策划、一体建设华谊兄弟星剧场和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完善城市休闲娱乐与文创体验功能。优化晋城大剧院运营服务，丰富夜经济业态，加强对外宣传交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助力城市文化品牌提质，完善城市文化地标功能。〔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城区政府〕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文旅活动需求。以“中国古建古堡博物馆群”为品牌，围绕古建、古堡、红色文化、工业遗产、乡村振兴等主题，打造以晋城博物馆为龙头的100家地域特色博物馆文化矩阵。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提升现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品质，在免费开

放的基础上实行错时、延时开放。通过社会化合作，建设新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继续深化“厕所革命”，遴选、打造 30 座示范性、标杆性旅游厕所。〔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建设立体交通网络，实现畅通出行。**加快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建成“慢行、服务、景观、信息、农田财化”五大配套系统，构建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景观美好、宜行宜游的“快旅慢游深体验”旅游公路生态景观廊道。积极推进湘皇公路等支线旅游公路建设，形成区域旅游公路环线；积极对接高等级公路，打通山上山下的快进通道；探索重要旅游交通路段实现客货分离，建设畅通快捷的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太行一号旅游绿道 7 条，设置公路驿站 25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7 个、文化景观 12 个及停车区、观景台 25 个。

发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陆路交通设施对旅游的支撑作用，打通 S80 陵侯高速公路省际出口，提升晋新高速、晋阳高速通行能力。加快太行山机场建设进度，推进阳城、沁水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构建以太行低空游览、飞行体验、航空体育运动等为支撑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保护自然环境，建设美丽晋城。**统筹联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文旅、住建等部门，建立全市文旅资源数据库、保护名录库，加强市域内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生物多样

性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城市绿色生态建设行动”“城建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挖掘利用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城乡建筑景观风貌，打造一批风貌美观、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乡镇与村落。〔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二）景区提级行动

1. 以大景区建设为牵引，建设高品质旅游目的地。坚持规划先行，抓好王莽岭、炎帝陵、皇城相府、大阳古镇、太行洪谷等大景区建设，加快王莽岭创建 5A 级景区景观质量评审进程，提升 4A 级以上景区综合服务功能，开发新型文旅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建成功能完善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文化旅游目的地。实施 A 级景区倍增计划，大力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非遗传习展示场所、城市公园、工厂矿山、博物馆等创建 A 级景区。推动皇城相府、王莽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大阳古镇、郭峪古城、司徒小镇等生态条件优、服务设施全、发展基础好的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区要填补标准化景区空白。力争到 2025 年，5A 级景区达到 2 家，4A 级景区达到 15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6 家。〔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以文旅融合为导向，打造文化旅游新亮点。以“晋城古堡”申遗为契机，梳理挖掘晋城古堡文化，以皇城相府景区为核

心，辐射周边郭峪古城、天官王府、湘峪古堡等古堡类景区，打造“晋城古堡”文化旅游区。推动丹朱岭景区、吉利尔潞绸文化产业园等开发工业遗产旅游产品，建设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提升《再回相府》《又见老山西》《重逢晋城》《千年铁魂》等经典演艺品质，开发观赏性、时尚性、体验性强的娱乐项目。支持4A级以上景区成立或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办演艺机构，引导城市主城区、热点景区建设规模适当的剧场，打造特色演艺产品，丰富文旅演艺市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以产业融合为路径，培育特色旅游新业态。**加强文旅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发展，引导各行各业在发展中主动“+旅游”，紧抓“Z世代”释放消费红利的契机，着力发展研学旅游、森林旅游、低空旅游、冰雪旅游、徒步穿越旅游、自驾房车旅游等新业态。依托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推出一批具有晋城本地特色的历史人文、自然科学主题研学旅游线路。积极推进太行山国家森林步道在我市落地，提升环城绿道服务设施功能，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综合慢行系统，开发中长距离徒步穿越线路，建设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推出多种低空旅游体验项目，鼓励皇城相府、王莽岭、蟒河、历山、珥山、炎帝陵等景区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验、航空运动以及航空运动主题公园、航空小镇等低空飞行体验项目，力争开通低空旅游线路。到2025年底，

创建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 2 处以上, 打造 5 条主题旅游线路, 建设 3 处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 培育 30 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5 个文物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4. 以“一核两环十片百村”为重点, 树立文旅康养新标杆。**全力推进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建设, 围绕环城绿廊和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片区, 统筹推进康养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百村百院”工程, 形成“一核示范带动、两环串珠成链、十片交相辉映、百村星罗棋布”的文旅康养发展格局, 打造“太行人家”品牌。高质量运营重点康养村落, 持续推进二期项目落地, 分批次推进其余康养村落建设和运营。建设丹河康养新城、洞头康养小镇、卧龙湾康养小镇、丈河法式康养小镇、横河骑行小镇、柿元蜜蜂小镇等一批文旅康养小镇。持续举办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及配套系列活动, 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力争到 2025 年, 建设高端康养基地(片区) 1 个, “太行人家”康养特色村 100 个、特色院落 100 个, 提供床位数 10000 个, 接待康养游客 500 万人次。〔牵头单位: 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5. 以乡村振兴为依托, 激发乡村旅游新活力。**以城区洞头

五村联建、泽州县大阳六村联建、高平市东城五村联建、阳城县皇城相府五村联建、陵川县丈河四村联建、沁水县土沃四村联建为示范，挖掘、保护、传承、开发乡村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人与自然和谐、传统与现代融合、文化与特色贯穿、生活与产业丰富的太行乡村风貌。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计划，鼓励包装开发原生态和轻加工的农副土特产品。打造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与沁河文旅融合示范带，把土沃乡、古郊乡和润城镇、北留镇、嘉峰镇、端氏镇建设成为发展标杆，创建乡村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示范点 10 个，培育农旅融合示范项目 8 个、文旅康养融合示范项目 11 个、体旅融合示范项目 4 个和工旅融合示范项目 2 个。到 2025 年，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 个以上、“山西美丽休闲乡村”20 个以上，推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5 条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三）服务提标行动**

1. **建立旅游餐饮体系，打造餐饮品牌。**鼓励和引导晋城餐饮企业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特色老字号餐饮龙头企业，加快特色小吃规范化，开展旅游餐饮服务。配合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依托晋城优质的中医药原生环境、道地药材、中医中药文化，开发具有康体养身功能的药膳。邀请国内外著名餐饮文化、营销推广专家、机构深入研究晋城饮食，构建菜系溯源、文化定位、源流梳理、传承人物、特色菜品、产业发展等旅游餐饮文化体系，

吸引企业投资、拉动食材销售、促进乡村振兴，实现晋城旅游餐饮的品牌化、系统化、网红化、产业化。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培育 1-3 家特色老字号餐饮企业，打造“晋城味道”品牌。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便捷旅游出行服务，实现无缝换乘。**建设太行山机场、晋城高铁东站、皇城相府站、高平东站四个市级旅游交通枢纽，与晋城客运东站构建综合客运枢纽体系，优化“五级公交”服务体系，实现区域间、市域间、城乡间零距离换乘，提升旅游景区、康养村落可进入性。围绕城市节点、重点旅游区域、景区及旅游线路，规划建设不同等级、不同规模的旅游集散中心、游客咨询服务中心、公路驿站、自驾营地、生态停车场、旅游引导标识系统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运营提升游客服务中心 10 个以上、旅游停车场 20 个以上，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均拥有配备充电设施的停车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丰富旅游住宿业态，布局特色住宿产品。**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旅游饭店知名品牌，推进主题文化酒店和特色精品酒店建设。合理布局宾馆、民宿、客栈、星级饭店、连锁经济酒店等住宿业态，结合“百村百院”工程，重点发展康养民宿、商务酒店、度假酒店、会展酒店、文化主题酒店、智慧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森林木屋、帐篷酒店等多种住宿业态。到 2025 年，打造

以 3 家高端酒店为引领、30 家文化主题酒店为支撑、100 家精品民宿为组团的文旅酒店集群，进一步提升旅游接待能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丰富旅游商品，打造“晋城有礼”品牌。**支持文创企业、文博单位、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开发特色旅游商品。打造朝元晋艺、侨枫瓷业、相府壹品、吉利尔为代表的“晋城有礼”旅游商品品牌。引导在城市街区、旅游景区开办“晋城有礼”实体专卖店，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国保、省保等单位设立文创产品展区和经销店，合理布局旅游购物商店。〔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城联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培育休闲旅游集群，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在重点景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选取文化资源丰富、景观风貌良好的区域，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植入旅游休闲业态，通过多种方式引进服务主体。培育建设大阳古镇明清老街、皇城相府景区明清商业文化街区、郭峪古城旅游休闲街区等具有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文化创意、观景游览等功能的文化旅游休闲街区。支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引进运营机构，增强旅游休闲服务功能。支持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业态升级，鼓励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打造南大街步行街区、“梦回长平”不夜城、程颢书院文化产业园等高品质夜经济特色集聚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夜间文化旅游活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国家级夜

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2 处，培育高品质夜经济特色集聚区 10 处。〔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 完善智慧化服务，创新数字文旅服务。**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统一部署，加快建设“文旅康养大数据平台”，完善“智慧旅游”项目服务功能。以皇城相府景区为示范，推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城市文旅场所、重点康养村实现免费 Wi-Fi 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文旅融合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运用数字化手段打造主题公园、展览、演出、特色小镇等多种样态的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积极探索“云舞台”“云观展”“云旅游”“云观影”“云演唱会”等模式，实现数字体验与实地观摩相结合。〔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7. 加大培训引导，提升服务水平。**广泛开展全域旅游宣传教育培训，鼓励校地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引进高素质人才，做强创新引擎。借助“人人持证、技能社会”政策实施，发挥企业、协会等各类主体作用，加大文旅专业人才尤其是康养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晋城市旅游志愿者工作制度，规范旅游志愿者招募、注册和培训等工作，推行旅游志愿者评价和激励制度。〔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四）品牌提质行动**

**1. 构建“1+3+6”城市文旅品牌体系。**立足晋城资源优势，建设“1+3+6”晋城特色文旅康养品牌矩阵。打造“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推出“晋城古堡”“太行山水”“太行人家”三个子品牌，六县（市、区）提炼地方特色品牌形象，形成以全市文旅品牌为龙头、区域文旅品牌为支撑，多层次、全产业的一体化文旅品牌体系，树立“多元品牌、全域体验”的晋城文旅新形象。〔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做好一体化整合营销。**策划推出有美感质感、震撼力强、冲击力大的系列广告宣传片。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上宣传与线下推广、静态展现与动态场景相结合，借助创意视频、直播互动、网络红人打卡等扩大影响。加强与知名门户网站、社交平台和文旅电商的合作，推出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发挥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影响力，充分利用旅博会、文博会、旅交会等平台，举办主题推介。每年组织5次以上城市文旅推介活动，提升“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影响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营造全社会宣传氛围。**建立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居民参与、游客分享的“六位一体”宣传营销联

动机制。借助“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按照“一广场一主题”思路，常态化开展文旅宣传活动。培育一批懂文化、知旅游、熟业务的宣传营销人才，广泛动员全民参与创建工作，培育当地居民热爱家乡、宣传家乡的良好风气，强化居民的参与意识、形象意识、责任意识，营造人人共建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社会环境。完善营销奖励办法，对宣传方式创新、效果良好、拉动地方游客和旅游收入持续增长的宣传主体，给予不同形式的奖励。〔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文旅、发改、财政、交通、规划、交警和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文旅产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纳入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明确创建任务，细化部门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大政策支持。**综合运用项目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促进全域旅游加快发展。推进《晋城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地，加大对道路交通、集散中心、停车场建设、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要设立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文旅新业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等。

实施文旅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助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制定文旅康养市场主体发展培育方案，强化平台支撑，推动协同发展，促进消费市场发展，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活力载体进行奖励支持，对于首次创业人员予以补贴保障。出台助企纾困政策，稳住文旅康养产业基本面，保障从业人员队伍。

进一步加大对文旅产业领域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积极运用开发性金融支持新业态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文旅项目倾斜，借助“四块地”改革、点供用地双平衡改革，引导文旅项目开发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强监督管理。**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卫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网信等部门开展文旅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联合监督检查，形成信息互通、综合调度、联合执法、高效处置的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行预约、错峰、限量出行，落实重点区域消杀制度。实施文旅场所和文旅活动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文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道路交通、气象等各类信息。督促企业健全完善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高风险文旅项目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

县（市、区）政府〕

**4. 强化跟踪落实。**按照可追溯、可评价、可验收要求，建立实时跟进、动态跟踪的创建工作目标落实体系，开展动态监测、跟踪分析，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进。〔牵头单位：市文旅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